

ECON 4/3231/66(99) Pt.21

CB1/BC/14/98

電話號碼：(852) 2537 2842

傳真號碼：(852) 2523 0030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請交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多謝您九月二十二日的來信。

對於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長度在 50 米以下船隻不需獲得海事處處長的書面允許便可進行修理和拆卸工程。經諮詢業內人士後，我們同意繼續現行的安排。
- (二) 為達至上述的安排和使這類船隻受到更嚴格的規管，條例草案第 8 條列明長度在 50 米以下的船隻將受到主體法例第 V 部內有關船隻修理或拆卸、貨物處理及海事工程的條文所規管。此外，條例草案第 10 條列明這類船隻將獲豁免，不須獲得海事處處長的書面允許，便可進行修理和拆卸工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濟局局長

(郭仲佳 代行)

副本送：海事處處長

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